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 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宝先生主持,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2020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今后监事会 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 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1-019)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858,864.0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085,886.41 元后,2020 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45,772,977.65 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677,433,751.67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3,206,729.32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261,715,5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 0.1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2,617,15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 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注意分配 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为保证2021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 完成,公司在2021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110,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银 行授信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 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 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